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二、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6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张光杰、董静、马国鑫

2017年3月30日